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宋珮琪
電話：06-2991111#8668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peichi0309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111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11492A00_ATTCH3. pdf、0111492A00_ATTCH2. pdf、
0111492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勞動部113年1月4日令修正發
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1條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9日總處培字第1130010191
號書函轉勞動部113年1月4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8876D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勞動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